

收日期 113 年 7 月 29 日
文號市遊客字第 272 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函

地址：105210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21號

承辦人：廖柏禎

聯絡電話：02-27630155 分機573

傳真：02-27605153

電子信箱：liaol23@thb.gov.tw

受文者：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29日

發文字號：北市監運二字第11301105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1-交通部公告、附件2-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如說明(附件3-公路局函、附件4-交通部書函) (附件3-交通部公路局函_0110536_113D2026385-01.pdf、附件4-交通部書函_0110536_113D2026386-01.pdf、附件1-交通部公告_0110536_113D2026387-01.pdf、附件2-草案總說明及對照_0110536_113D2026388-01.pdf)

主旨：交通部預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19條之4修正草

案，自114年6月1日起遊覽車客運業車輛應增加裝置具有駕駛識別功能設備案，檢送公告、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貴公會轉告會員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交通部公路局113年7月23日路運綜字第1130084143號函轉交通部113年7月19日交運字第11300163641號書函副本辦理。(檢附來函)
- 二、副本抄送本所各轄站，併請轉知轄內相關公會轉知各會員周知。

正本：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所士林監理站、基隆監理站、金門監理站、連江監理站(均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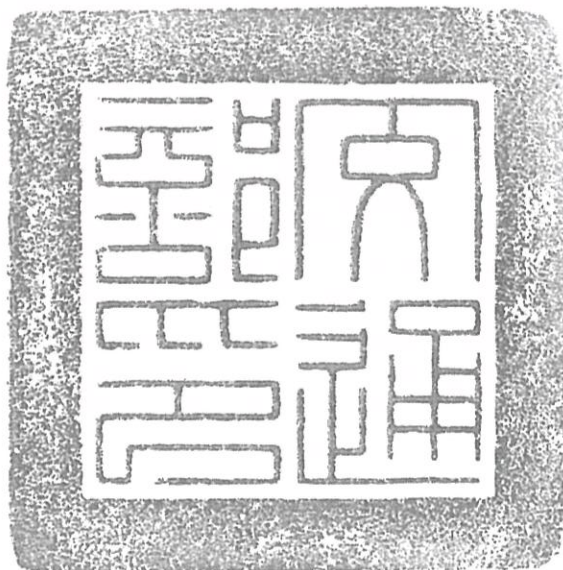
電 文
交 換 章
2024/07/29
15:51:38

總幹事
林書霖

掛網周知

交通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交運字第 1130016364 號
附件：修正草案



主旨：預告修正「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之四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交通部。
- 二、修正依據：公路法第七十九條第五項。
- 三、「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之四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s://www.motc.gov.tw/>），「政策、法規與研究/法規資訊/公告發布令」網頁。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以書面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 承辦單位：交通部公共運輸及監理司。

- (二)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一段50號。
- (三) 聯絡人：陳專員。
- (四) 電話：(02)2349-2154。
- (五) 傳真：(02)2389-9887。
- (六) 電子信箱：23jane@motc.gov.tw。

部長李孟諤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之四修正草案總說明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於四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訂定發布，其後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為加強對遊覽車客運業營運之管理，以確保遊覽車駕駛人駕駛時間及駕駛行為符合法令，推動遊覽車客運業車輛全面裝置駕駛識別設備法制化，期以科學化管理方式，強化行車安全，爰修正本規則第十九條之四，自一百十四年六月一日起，遊覽車客運業車輛應增加裝置具有駕駛識別功能設備，並應維持正常運作及提供駕駛人資訊介接至公路主管機關之指定資訊平台。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之四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九條之四 公路及市區汽車客運業，應依公路主管機關之規定裝置車機設備，並維持正常運作及納入該管公路主管機關建置或指定之動態資訊管理系統監控列管。</p> <p>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九月一日起，遊覽車客運業車輛應裝置具有全球衛星定位功能系統設備及設置營運車輛監控管理系統，並維持正常運作及依公路主管機關管理需要提供車輛動態資訊介接至指定之資訊平台。</p> <p><u>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六月一日起，遊覽車客運業車輛應裝置具有駕駛識別功能設備，並維持正常運作及依公路主管機關管理需要提供駕駛人資訊介接至指定之資訊平台。</u></p> <p><u>遊覽車客運業對前二項車輛動態資訊及駕駛人資訊，應納入第二項之營運車輛監控管理系統內儲存，並應至少保存一年。</u></p>	<p>第十九條之四 公路及市區汽車客運業，應依公路主管機關之規定裝置車機設備，並維持正常運作及納入該管公路主管機關建置或指定之動態資訊管理系統監控列管。</p> <p>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九月一日起，遊覽車客運業車輛應裝置具有全球衛星定位功能系統設備及設置營運車輛監控管理系統，並維持正常運作及依公路主管機關管理需要提供車輛動態資訊介接至指定之資訊平台。</p> <p>前項營運車輛監控管理系統之儲存資料，遊覽車客運業應至少保存一年。</p>	<p>一、目前遊覽車客運業車輛依規定裝置具有全球衛星定位功能系統設備，並介接車輛動態資訊以提供行駛中車輛車號、即時監控位置、車輛速度、行駛時間、歷史軌跡查詢及異常狀態回報等功能之統計分析資料及即時預警功能，惟並未提供駕駛車輛之駕駛人資訊，為落實掌握遊覽車駕駛人駕駛時間及駕駛行為，推動遊覽車客運業車輛全面裝置駕駛識別設備法制化，期以科學化管理方式，強化行車安全，爰增訂第三項，規定自一百十四年六月一日起，遊覽車客運業車輛應裝置具有駕駛識別功能設備，可讀取以智慧卡、USB 隨身碟等資料儲存裝置或載具所存取之駕駛資訊，並即時回傳至營運車輛監控管理系統，且應維持正常運作及依公路主管機關管理需要提供駕駛人資訊介接至前項規定指定之資訊平台，以結合既有車輛動態資訊，提供業者行駛中車輛之駕駛人、駕駛人駕車時間及駕駛人異常狀態回報等功能之統計分</p>

		<p>析資料及即時預警功能，提高對遊覽車營運車輛及駕駛人之掌控，加強保障消費者安全。</p> <p>三、配合修正條文增訂第三項，將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第四項，並酌修文字。</p>
--	--	--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局 函

地址：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黃品綺
聯絡電話：02-23070123 分機3704
傳真：02-23070245
電子信箱：pchuang@thb.gov.tw

受文者：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23日

發文字號：路運綜字第11300841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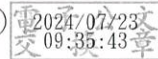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附件1-交通部書函、附件2-交通部公告、附件3-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附件1-交通部書函_0084143_113D2046586-01.pdf、附件2-交通部公告_0084143_113D2046587-01.pdf、附件3-草案總說明及對照_0084143_113D2046588-01.pdf)

主旨：有關交通部預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之四修正草案一案，檢送公告、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轉請查照。

說明：依據交通部113年7月19日交運字第11300163641號書函副本辦理。

正本：局屬各區監理所

副本：本局車輛動態資訊管理中心(含附件)



裝

訂

線

交通部 書函

地址：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9-9887
聯絡人：陳巧蓁
電話：(02)2349-2154
電子信箱：23jane@motc.gov.tw

受文者：交通部公路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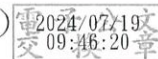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交運字第113001636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預告公告掃描檔、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提要表、公告稿電子檔(11300163641-0-0.pdf、11300163641-0-1.odt、11300163641-0-2.odt、11300163641-0-3.pdf)

主旨：檢送「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之四修正草案公告，並附「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之四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請刊登行政院公報。

說明：併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各1份。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

副本：交通部公路局、本部法制處、公共運輸及監理司(均含附件)



裝

訂

線